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清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院本件112年度除字第18號，於112年1月16日所為之除權判決，係針對聲請人所主張及本院111年度催字第90號裁定所示之股票而為之，並無顯然錯誤，此有本件及本院111年度催字第90號事件卷宗內資料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